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项目财政补助

政策“明白纸”“流程图” (2024年)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4年9月

水产种业振兴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科研技术机构、渔业管理单位。

二、补助内容

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调查和管护等；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或研发中心、繁育中心（实验室、试验基地）、水产种业基地、水产种质资源库及研究院所等。

三、补助标准

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或研发中心、繁育中心（实验室、试验基地）、水产种质资源库等项目，予以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资金30%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改（扩）建、新建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50%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水产苗种企业获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认定予以一次性奖补，省级5万元、国家级20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批复、主体项目建设、县级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设施渔业建设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助内容

支持海上养殖设施转型升级、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稻（莲）田综合种养、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等设施渔业项目改造提升、新建。

三、补助标准

按“先建后补”的原则，市级财政支持的新建设施渔业项目应符合闽海渔〔2023〕21号文件中《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补助标准参照《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补助标准》，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已获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新建大型智能养殖装备按照网箱实际包围水体补助上限100万元/万立方，单个装备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批复、县级验收、申请资金拨付”。

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支持设施渔业提升、品种优化改良、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产业链条项目建设，以及海洋与渔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

三、补助标准

育种育苗、设施渔业、标准化建设等一产项目，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冷藏（冻）保鲜设备设施等二产项目，冷链仓储、水产品电商等三产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在设施渔业方面实现监测调控自动化、生产操作智能化、资源利用数字化等管理服务功能，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批复、县级验收、申请资金拨付”。

水产品质量安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渔业相关协会。

二、补助内容

用于支持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相关认证等。

三、补助标准

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3万元，每个单位同一个产地奖励补助产品数不超过5个。

四、申报程序

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下达资金、资金拨付。

渔业品牌建设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渔业相关协会。

二、补助内容

渔业品牌创建和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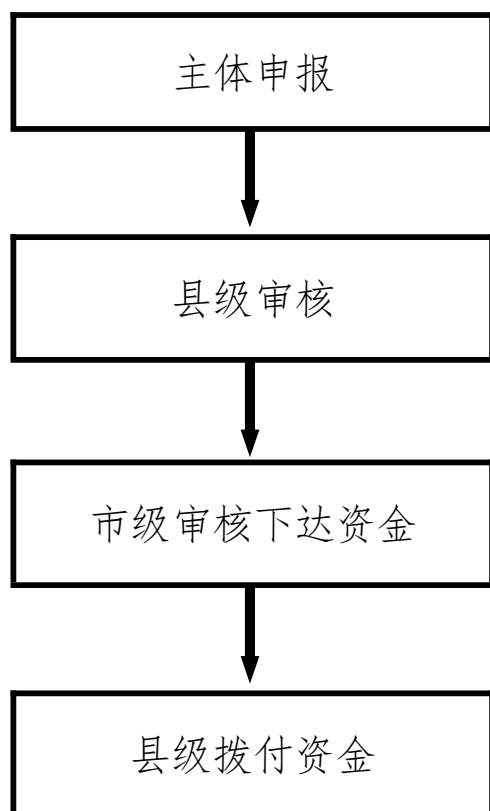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获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认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以上证书到期（3年）后复评通过认定认证的，再给予相应奖补；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奖励补助10万元；获批为福建省地方标准每个项目予以一次性奖补2万元、获批为国家行业标准每个项目予以一次性奖补5万元，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补助；获省级以上水产养殖示范类项目、高质量发展基地、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水产优势区等评定或认定，一次性奖补省级5万元、国家级20万元；应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或经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参加水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线上宣传展销活动奖补0.2万元/家次；线下单次宣传展销活动时间不少于2天，市内奖补0.3万元/家次、省内奖补0.5万元/家次、省外奖补1万元/家次。县区组织水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按不超过活动投入总金额30%予以资金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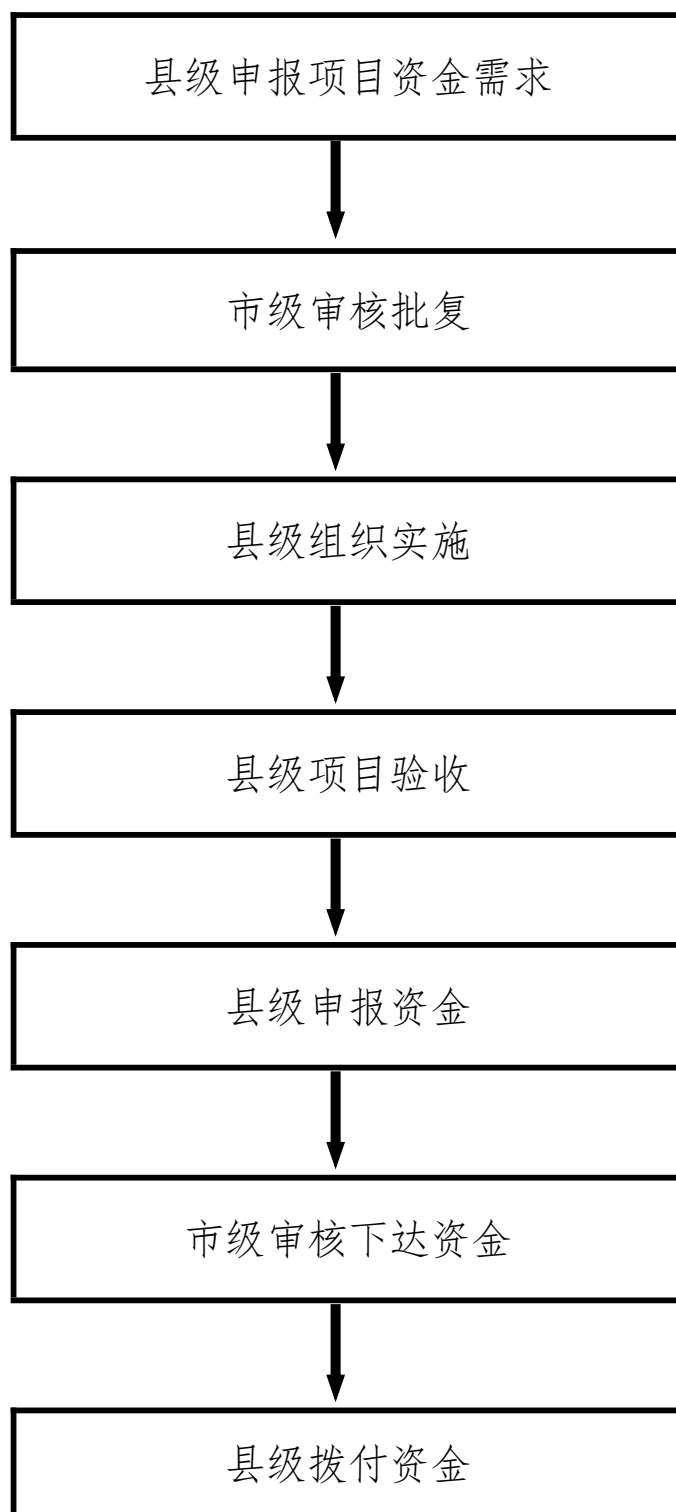
四、申报程序

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批复、主体项目建设、县级验收、资金拨付。

莆田市现代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渔业产业奖补类项目) 政策流程图



莆田市现代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渔业产业建设类项目)政策流程图



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市级品牌 奖励资金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列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公布的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获得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确认的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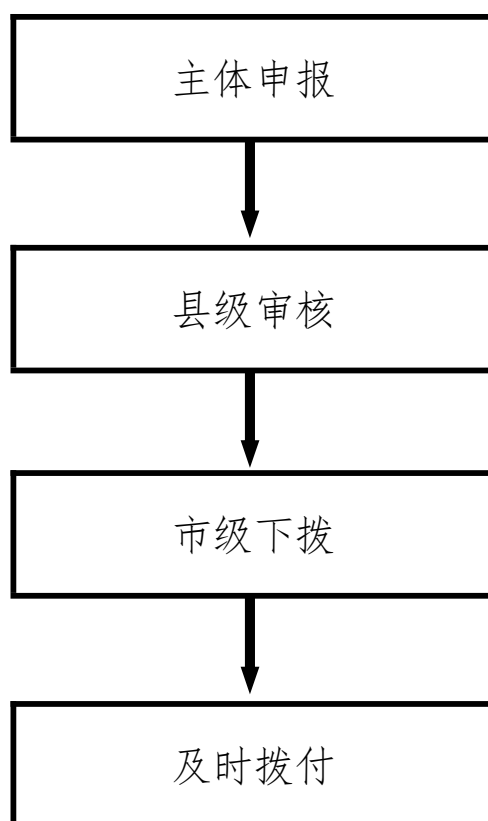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获得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下拨、及时拨付”的流程进行。

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市级品牌 奖励资金项目政策“流程图”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莆田籍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二）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二、补助内容

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责任捕捞补贴。

三、补助标准

1.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设定不同补贴标准上限（表1）。

2. 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责任捕捞补贴。

3. 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标准不得超过补贴标准上限，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50%。

4. 补贴标准上限中，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

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作业类型所在的最低档分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

5. 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渔船，可以申领负责任捕捞补贴。

（1）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12米以上）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实施情况按照《负责任捕捞补贴指标比重系数表》（表2）执行。

（2）海洋小型捕捞渔船（12米以下）指标执行船位监测、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组织化管理3项负责任捕捞指标。

四、申报程序

按照“渔民自愿申请、三级核查（村级核实、镇级复核、区级审核）、系统录入、二次公示（申报审核公示、补助金额公示）、及时发放”的流程进行。

附件：表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单位：万元

作业类型 船长	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层单片拖网除外）	张网（单锚张纲张网除外）	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敷网		罩网		地拉网/抄网
			大型机轮围网	其他（单船有囊围网除外）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定置串联倒须笼（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其他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船长<8米	0.9															
8米≤船长<10米 （且9千瓦以上）	1.2															
10米≤船长<12米 （且11千瓦以上）	1.5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	-	-	2.2	-	-	1.9	-	-	-	1.6	-	-	2.2	-	-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1.8	-	-	3.2	1.8	2.1	3.7	2.1	-	1.6	2.1	-	1.6	3.2	1.6	1.6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2.6	1.7	-	5.0	2.7	2.9	6.1	3.3	-	2.3	2.8	-	2.8	5.0	2.8	2.8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4.5	3.2	-	6.0	4.0	5.1	8.2	4.4	-	3	3.5	-	3.8	6.0	3.8	3.8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5.5	3.9	23.5	8.1	4.9	6.1	9.6	4.8	-	3.5	4.4	-	5.3	8.1	5.3	5.3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8.6	5.6	27.4	12.3	7.2	9.2	10.9	5.7	-	4.2	7.1	-	6.4	12.3	6.4	6.4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1.1	7.7	30.6	15.1	9.4	11.8	15.0	7.8	-	5.1	7.8	-	8.9	15.1	8.9	8.9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14.3	8.8	-	18.0	12.6	13.3	23.9	-	-	5.6	8.5	-	10.0	18.0	10.0	10.0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16.0	11.2	-	20.2	15.3	15.9	-	-	-	5.8	8.9	-	11.7	20.2	11.7	11.7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16.4	14.4	-	21.9	17.1	20.5	-	-	-	-	12.5	-	13.9	21.9	13.9	13.9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	-	-	23.0	-	-	-	-	-	-	-	-	-	23.0	-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	-	-	-	-	-	-	-	-	-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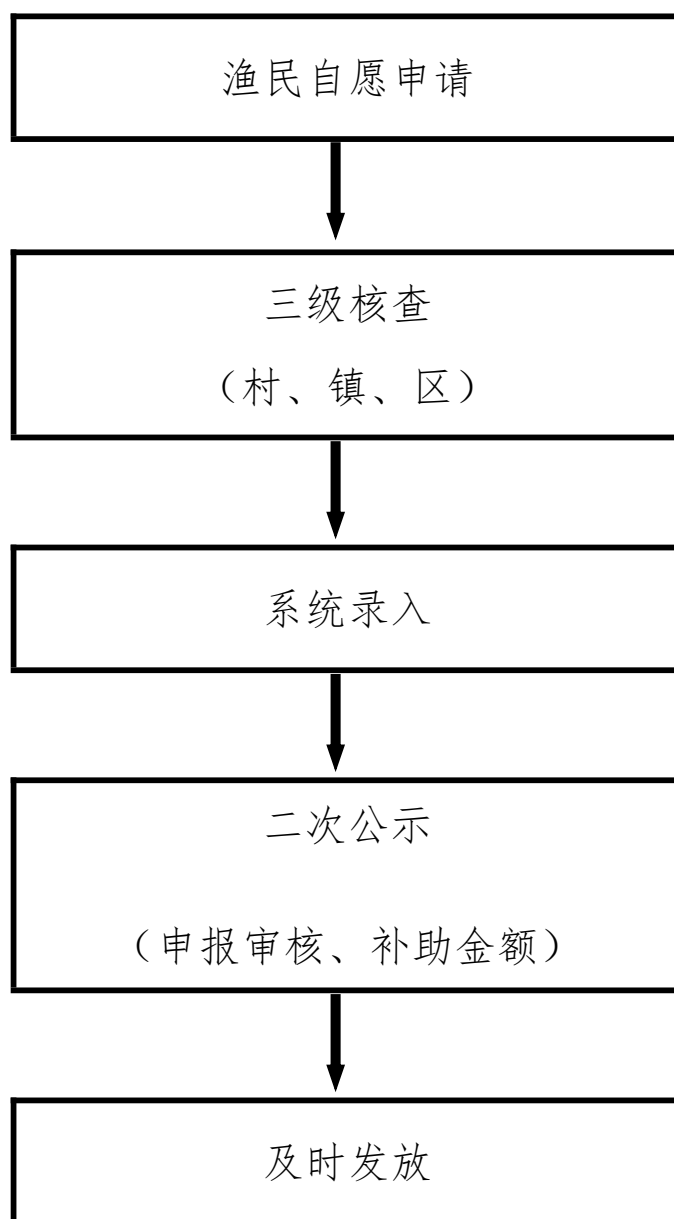
负责任捕捞补贴指标比重系数表（大中型捕捞渔船）

年度	进出港报告	船位监测	渔捞日志	渔获物 定港上岸	海洋哺乳 动物保护	幼鱼比例	组织化管理
2022	占比 15% 需有 6 个月的报告记录， 每个月至少 1 次进港和出 港报告记录。（全年报告 记录达到 12 次）	占比 15% 按规定安装定位终 端，无相关被查处案 件	占比 15% 渔船填写进港报告时 提交相应航次的渔捞 日志填写记录	占比 15% 需有 6 次渔获物上岸报 告记录	占比 15% 无破坏海洋哺乳动 物案件	占比 10% 无违反幼鱼比例案件	占比 15% 渔船纳入组织化管 理
2023	占比 15% 需有 6 个月的报告记录， 每个月至少 1 次进港和出 港报告记录。（全年报告 记录达到 18 次）	占比 15% 按规定安装定位终 端，无相关被查处案 件	占比 15% 渔船填写进港报告时 提交相应航次的渔捞 日志填写记录	占比 15% 需有 9 次渔获物上岸报 告记录	占比 15% 无破坏海洋哺乳动 物案件	占比 10% 无违反幼鱼比例案件	占比 15% 渔船纳入组织化管 理
2024	占比 15% 需有 6 个月的报告记录， 每个月至少 1 次进港和出 港报告记录。（全年报告 记录达到 24 次）	占比 15% 按规定安装定位终 端，无相关被查处案 件	占比 15% 渔船填写进港报告时 提交相应航次的渔捞 日志填写记录	占比 15% 需有 12 次渔获物上岸报 告记录	占比 15% 无破坏海洋哺乳动 物案件	占比 10% 无违反幼鱼比例案件	占比 15% 渔船纳入组织化管 理

负责任捕捞补贴指标比重系数表（小型捕捞渔船）

年度	船位监测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	组织化管理
2022	占比 42.5% 按规定安装定位终端；无相关被查处案件	占比 42.5% 无破坏海洋哺乳动物案件	占比 15% 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
2023	占比 42.5% 按规定安装定位终端；无相关被查处案件	占比 42.5% 无破坏海洋哺乳动物案件	占比 15% 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
2024	占比 42.5% 按规定装定位终端；无相关被查处案件	占比 42.5% 无破坏海洋哺乳动物案件	占比 15% 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流程图”



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 2023—2024 年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我省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优先支持压减老旧渔船、木质渔船以及双船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对渔业资源破坏性较大的渔船。

二、补助内容

自省级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渔民或企业自愿提前淘汰报废拆解渔船的，可以申请减船转产补助。已领取“十四五”期间更新改造补贴的渔船不在本实施方案减船转产补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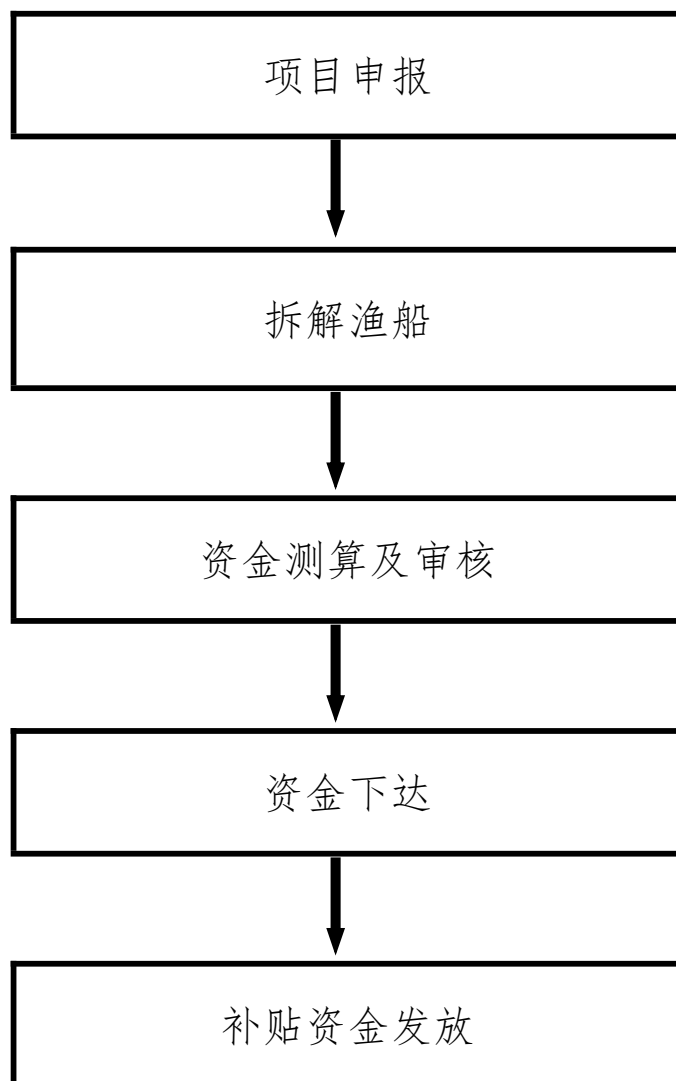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渔船双控功率(核准功率)确定减船转产的补助金额，按照 5000 元/千瓦予以补助，完成拆解的时间以《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为准。

四、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申报、拆解渔船、资金测算及审核、资金下达、补贴资金发放”的流程进行。

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 2023-2024 年 “流程图”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1）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本市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

（2）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本市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木质、钢制、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

二、补助内容

通过补助方式推动现有木质、水泥、钢质等材质渔船改造升级为新材料渔船，资源破坏性较大的渔船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

三、补助标准

根据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船长，实施分档补助。补助标准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中《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表 1）执行。

四、申报程序

按照“指标资金切块下达、补助申报、审核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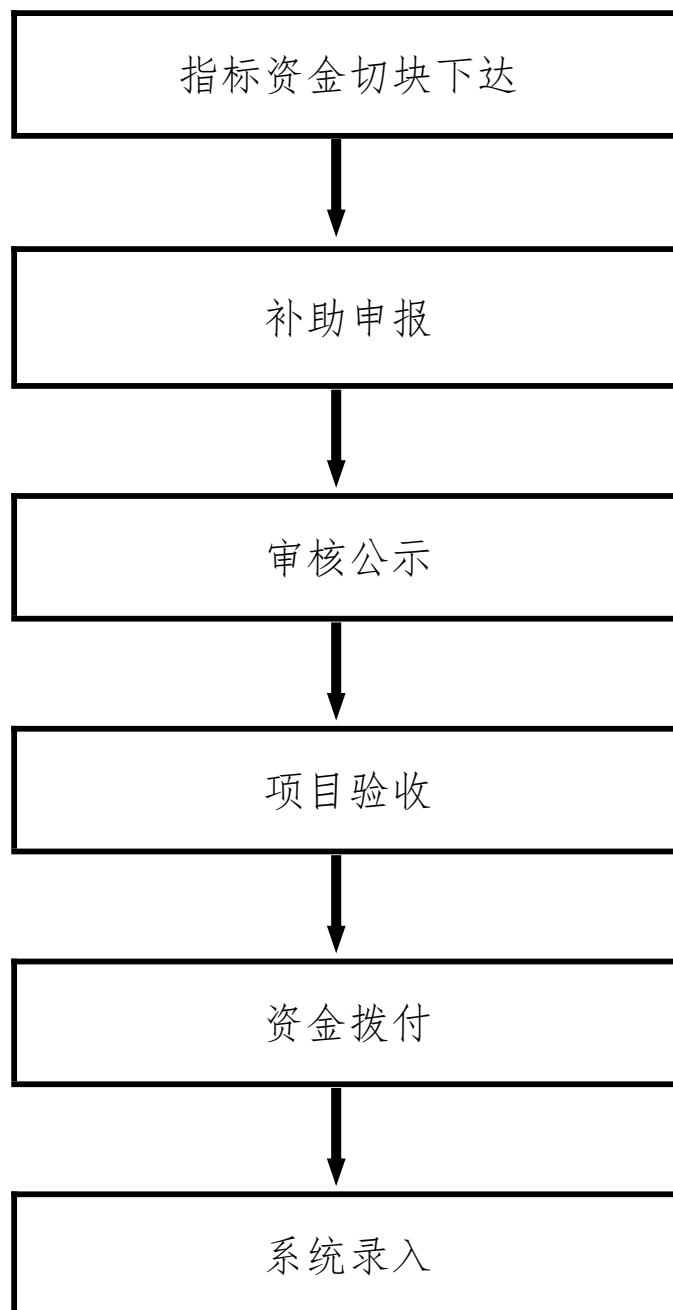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单位：万元

船长	整船更新改造			
	资源友好型渔船		新材料渔船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船长 < 12米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30%	5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30%	8
12米 ≤ 船长 < 24米	和补助上限	15	和补助上限	40
24米 ≤ 船长 < 36米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20%	45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20%	120
船长 ≥ 36米	和补助上限	100	和补助上限	200

说明：1. 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是指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2. 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指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3. 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4. 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补助上限）
*拆解报废渔船中符合补助条件渔船的功率占比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流程图”



渔港项目补助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一)《福建省渔港项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闽海渔〔2024〕13号)；

(二)《莆田市现代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24〕23号)。

二、资金补助对象

(一)渔港项目建设补助对象为纳入《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期调整方案》的渔港建设项目。

(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创建试点工作补助对象为通过省级认定的两岸融合发展示范渔港创建项目。

(三)渔港维护的补助对象为列入我省渔港建设规划、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并有维护需求的渔港项目。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渔港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渔港项目规划、勘测、外业调查、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评审、论证及相关试验研究等前期工作。

（二）支持渔港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工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辅助、智慧监控、后勤保障等五大系统建设。水工设施系统主要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拦沙堤、系泊设施以及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用于公益性设施建设的陆域形成等；环保设施系统主要包括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和垃圾处理等；安全辅助系统主要包括渔港必备的通讯设施、助导航设施、气象设施、消防设施等；智慧监控系统包括监控平台、监控设备等；后勤保障系统主要包括港区道路、供电、照明、给排水、管理用房等。

（三）支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渔港创建试点。具体见创建方案。

（四）支持渔港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用于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码头、护岸、防波堤等公益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

四、补助标准

（一）**渔港项目建设**补助：①对新建渔港项目，按项目核定总投资，省级补助 65%（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5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 10%），剩余配套资金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7 分级负责；②对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按项目核定总投资，由省级补助 60%，剩余配套资金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7 分级负责；

（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创建试点的渔港项目奖补**：每个试

点按总投资的 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对开展日常维护的渔港项目进行补助：对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渔港，公益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工作按项目新增维护总费用的 50%进行补助（中心、一级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0 万元，二级及以下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50 万元）。

四、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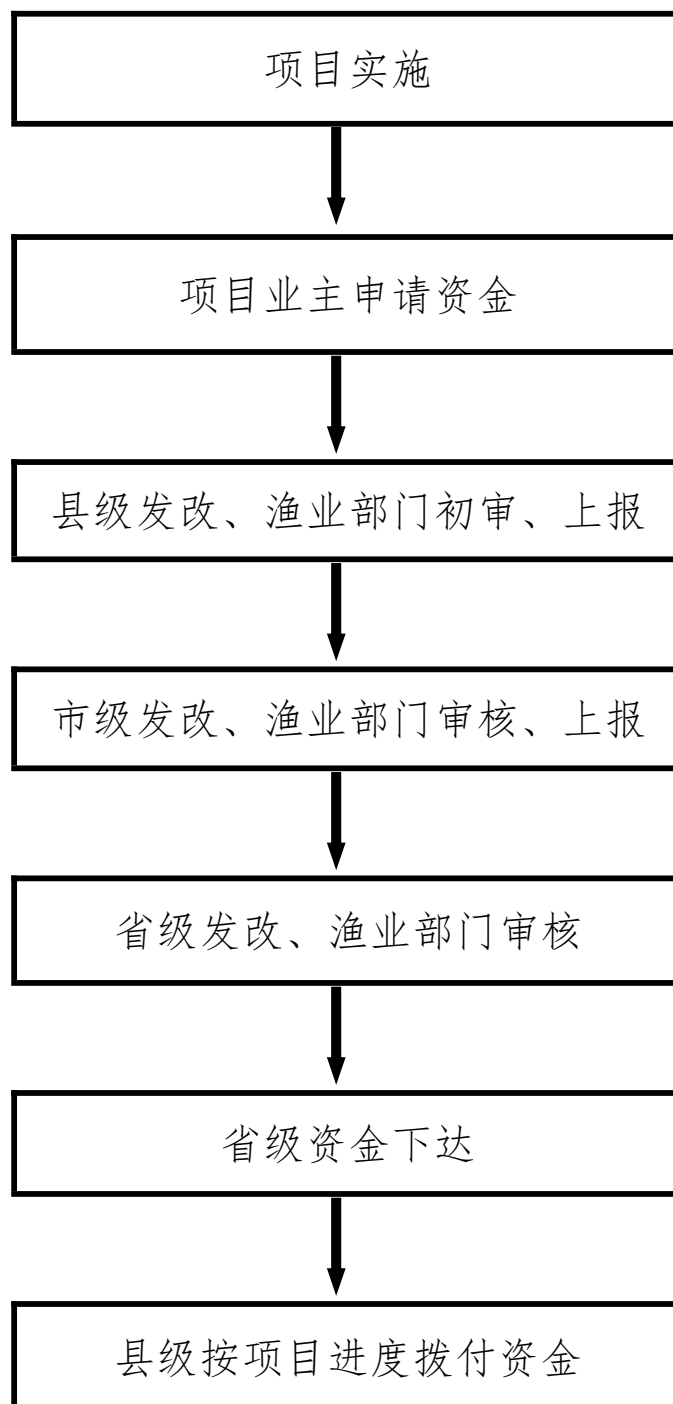
（一）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

由项目业主按进度情况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并提交项目进展规定材料（如建设进度材料、试点创建材料、渔港维护方案等），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并于每年 3 月、8 月前将符合补助要求的项目联合上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市级汇总审核后上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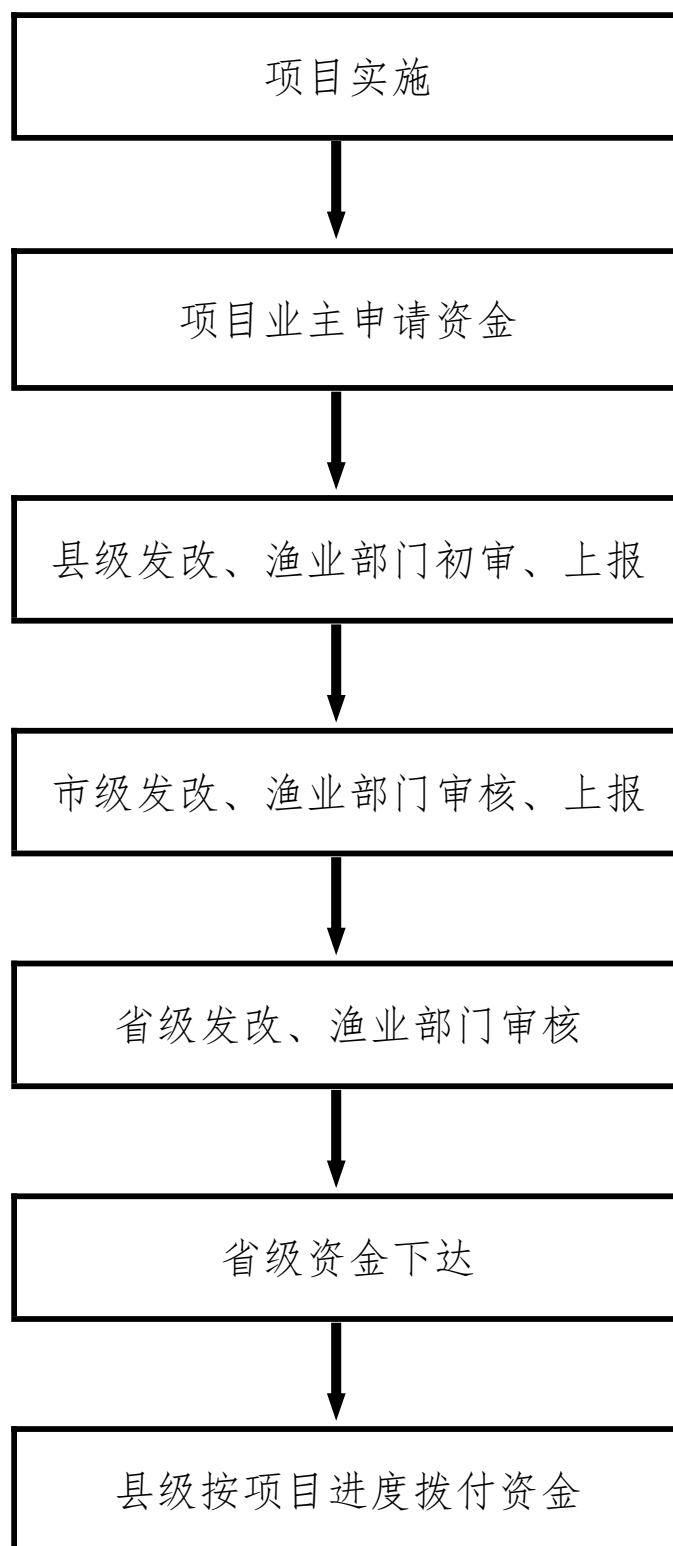
（二）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申请

县级发改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渔港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核实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报市级发改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级发改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同意上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审核后，按程序安排下达补助资金。

渔港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政策 “流程图”



渔港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政策“流程图”



2023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渔业方向） 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
2.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 号）

二、补助对象

因台风等自然灾害受灾损失的水产养殖业主和渔业设施管理单位。

三、补助内容

用于支持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水产苗种、水产养殖设施修复、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及渔港避风锚地修复、港池疏浚等。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县区统计上报的灾情基本情况、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灾后重建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测算并结合省级切块资金下达情况分配。

五、申报程序

项目资金根据各县区统计上报的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情况结合省级下达资金情况切块切块下达相关县区，由项目县区按照辖区内的受灾情况结合实际救灾恢复生产需要下达。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渔业方向） 资金政策“流程图”

